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扶持金莲花种植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原药业”）是全国最大的金莲花药品生产基地，是金莲花人工种植技术的创始人和推广者，是“中华 I 号”金莲花品系研发单位和种子种苗供应商。

金莲花种植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已成为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精准扶贫、产业脱贫的首选项目。为了加快金莲花产业发展，带动广大农户早日脱贫致富，我公司特面向金莲花种植户提供如下扶持政策：

1、向公司购买金莲花种苗同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围场县内种植金莲花的种植户可享受围场县内金莲花种植户扶持价格。

向公司购买市场价为人民币 1.00 元/株“中华 I 号”金莲花种苗并在围场县内种植的，每株“中华 I 号”金莲花种苗的价款可减免支付人民币 0.3 元。标准化种植每亩地栽苗约 11400 株，合计每亩地金莲花种植户可减免支付金莲花种苗价款约人民币 3420 元。

2、向公司购买金莲花种苗同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围场县内种植金莲花的，向公司购买金莲花种苗价款可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3、向公司购买金莲花种苗并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司保证永久回收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干花。

五年内对种植天原药业金莲花种苗所得金莲花干花(干花收购标准及数量以书面协议为准),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回收。五年之后回收价格另行确定。

4、向公司购买金莲花种苗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司向金莲花种植户提供协议约定的免费培训、技术指导。

上述面向围场县内金莲花种植户的第 1、2 项扶持政策有效期暂定为三年,自公告日起算,公司可视情况进行延长或调整。

咨询电话：0314——7526277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